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39號

受 裁 定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1樓
監 護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上列受裁定人與聲請人乙○○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乙○○與受裁定人甲○○間監護宣告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19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乙○○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上開請求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5號裁定諭知聲請費用由受裁定人甲○○負擔在案確

01 定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乙○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係非因財
03 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1,000 元。故聲請人乙○○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
05 為1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受裁定人甲○○應負擔之程序費
06 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起至清償日止按
07 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